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	3
II. 建議重選董事 .....	4
III.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1. 股份發行授權 .....	4
2. 股份購回授權 .....	5
IV. 股東週年大會 .....	5
V. 推薦意見 .....	6
VI. 責任聲明 .....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 .....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複數亦按此詮釋；
「本公司」	指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方正信息」	指	北大方正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及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42%之權益之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方正信息之控股股東，持有方正信息已發行股本100%之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授出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授出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適用規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僅供識別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執行董事：

方中華先生(主席)  
肖建國教授(副主席)  
楊斌教授(總裁)  
易梅女士  
左進女士  
劉欲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馮文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該等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事宜。

\* 僅供識別

## II.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方中華先生，易梅女士及李發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擬膺選連任。

李發中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其重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經股東通過。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因素，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且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對其行使獨立判斷有干預。此外，彼持續展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質，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董事會認為，儘管李先生長期服務仍保持獨立，而彼於本集團業務之寶貴知識與經驗，以及對一般商業之敏銳觸角繼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提供重大貢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左進女士為執行董事之公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2段及公司細則第102(B)條，左進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重選方中華先生、易梅女士、李發中先生及左進女士之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有關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III.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授出該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 1. 股份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2,1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68,717,453股。待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及在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獲准於股份發行授權有效期內發行最多233,743,490股新股份。

此外，待提呈授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詳情見「股份購回授權」一節）獲通過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授權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而發行之額外股份。

### 2. 股份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購回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股份購回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 IV.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第70條，每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中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有關履歷：

1. 方中華先生，50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北大方正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及高級副總裁，以及北大方正附屬公司方正信息之首席執行官。彼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方正科技」）（股份代號：600601）之董事。彼亦為北大方正若干關聯公司之董事。方先生畢業於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並持有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高級經濟師。彼現任國家數字複合出版系統工程之總體組組長，該工程為國家「十一五」時期文化發展規劃綱要及新聞出版業「十一五」發展規劃之重要數字出版工程。彼現為中國計算機行業協會之副會長。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方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方先生擁有2,955,2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於購股權中擁有可認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4,432,800股股份。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方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成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方先生根據服務合約予以終止，否則服務合約其後應繼續生效。於訂立服務合約時，方先生並無合資格享有任何本公司應付之董事袍金或薪金，但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檢討其薪酬待遇。方先生合資格參與本公司可能制訂之任何溢利相關花紅計劃，彼於該計劃下之權利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根據該計劃應付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支付所有花紅後）之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方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2. 易梅女士，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易女士亦為北大方正及方正信息之副總裁。彼為北大方正多間關聯公司之董事。彼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方正科技(股份代號：600601)之主席。易女士在金融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在中國多個政府部門及大型企業工作。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易女士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易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易女士擁有2,955,2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於購股權中擁有可認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4,432,800股股份。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易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成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易女士根據服務合約予以終止，否則服務合約其後應繼續生效。於訂立服務合約時，易女士並無合資格享有任何本公司應付之董事袍金或薪金，但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檢討其薪酬待遇。易女士合資格參與本公司可能制訂之任何溢利相關花紅計劃，彼於該計劃下之權利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根據該計劃應付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支付所有花紅後)之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易女士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3. 李發中先生，53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於香港之陳李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現職香港執業會計師，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師。彼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在審計、稅務及會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一年。李先生合資格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38,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釐定，並可不時由董事會酌情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4. 左進女士，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方正信息之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彼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方正印捷數碼技術有限公司及珠海方正特會軟件系統有限公司之董事。左女士取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於二零零三年加盟北大方正前，彼曾任職一間國際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經理。左女士擁有豐富財務管理工作知識及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左女士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左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左女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左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成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起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左女士根據服務合約予以終止，否則服務合約其後應繼續生效。於訂立服務合約時，左女士並無合資格享有任何本公司應付之董事袍金或薪金，但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檢討其薪酬待遇。左女士合資格參與本公司可能制訂之任何溢利相關花紅計劃，彼於該計劃下之權利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根據該計劃應付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支付所有花紅後）之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左女士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本附錄乃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股份購回授權。

### 股份購回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規定，所有關於由一間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證券之建議，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該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某項交易之方式）批准。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數目上限為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該公司之已繳足股款證券之百分之十。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2,1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68,717,453股。

待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及在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准於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內購回不超過116,871,745股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 股價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三年</b>		
四月	0.335	0.260
五月	0.540	0.300
六月	0.560	0.350
七月	0.520	0.385
八月	0.580	0.485
九月	0.510	0.445
十月	0.520	0.450
十一月	0.475	0.425
十二月	0.490	0.400
<b>二零一四年</b>		
一月	0.610	0.400
二月	0.640	0.475
三月	0.640	0.465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510	0.460

##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行動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只會在董事會認為該等購回行動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作出。

##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以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百慕達法例規定，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所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作派息或分派用途之資金或就此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任何超出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必須從購回股份前可作派息或分派用途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於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然而，董事會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致使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其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及(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之涵義)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可能因有關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方正信息(即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擁有367,179,61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42%。倘若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方正信息所佔本公司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約 34.91%。因此，方正信息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就股權增加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免觸發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定。

###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茲通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方中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易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李發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左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除了在下述情況下：

- (i) 供股；或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或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附有之任何認購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任何為配發股份而提供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代替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息，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由董事會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由董事會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換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 (b) (如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惟以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而上述批准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決議案所訂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

(ii) 「供股」指於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名列於有關名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及(如適用)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之法例中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定或實際限制或責任，或考慮到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5.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包括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均不時予以修訂)，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上述批准亦須按此受到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訂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6.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授權董事會在本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分別為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就第4項決議案(B)段(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中行使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玉寶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名出席大會，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大會主席將提呈上述各項決議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http://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